2023年小学三年级计算机课教案设计(通用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四下筒称田方)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与(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商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资格
1. 具有法人资格, 固定的营业场所, 有一定的付款能力。
2. 与当地教育部门有良好的关系。
3. 严格遵守甲方的代理销售策略及本协议有关规定。
4. 具备以上条件,第一次定货数量不少于套,以后每次定货数量不少于套。签定本协议,填写,即可取得相应代理资格。
二、代理产品、地区、期限
1. 甲方授权乙方为,地区为省 市,期限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年月日 止。

- 2. 乙方为甲方______软件及____系列产品的代理商,享受代理商代理价格。
- 三、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在乙方提交订货计划的前提下,甲方负责保证足够的货源。
- 2. 甲方在一定范围内为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宣传材料。
- 3. 在协议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销售数量和实际情况,有权终止乙方代理资格。
- 4. 乙方的合法销售用户递交的用户登记表经甲方确认后,即成为甲方的注册用户,注册用户可享受相应的网上服务和软件升级服务。
- 5.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行为和法律行为及经营不善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四、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须按实际情况填写。
- 2. 乙方在代理区域内以合法方式销售产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其他企业签定经销同类商品的合同。
- 3. 乙方必须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
- 4. 乙方销售的产品均须由甲方合法获得,保证决不对甲方产品复制,拷贝。
- 5. 乙方在代理销售甲方产品时,应主动要求用户认真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 6.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在区域范围内设立代理。

7. 协议到期或其他原因终止协议,乙方未售出部分可返还甲方,甲方按本协议所定代理价格全额退还。但需扣除邮递等中间费用。

五、代理价格,销售指标

- 1. 甲方对乙方的供货价格, 乙方对客户的价格, 均由另外的销售价格表确定。甲方因各种原因需变更价格, 应于调整前一月通知乙方。
- 2. 签定本协议的代理商无销售任务,可随时按代理商价格到甲方订货。

六、订货、付款及货运

- 1. 乙方向甲方订货时,须提前一周填写_____,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加盖单位公章,传真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定货单和货款后,于______个工作日内发货。
- 2. 结算方式:按定货单结算,款到发货。
- 2. 甲方承担乙方所进代理商品到乙方所在地的铁路费用。
- 3. 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_个工作日之内验货,如有商品破坏,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同一次验收合格。

七、售后服务

商品的售后技术服务由乙方负责,如乙方确有困难,可请求 甲方帮助,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如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损害对方利益,均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的效力。

九、法律效力

- 1. 协议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在于甲方。
- 2. 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 3. 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终止后可以续签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_		乙方(語	盖章):		
代表(签字): _		代表(含	签字):		
	月	日	年	月	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二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房地产业的持续升温,房地产交易的大幅度增加,与之相关的合同纠纷也日益增多。而其中大部分纠纷多因开发商欺诈或者房屋质量不合格所致,更兼在交易过程中购房者往往处于弱势一方,开发商多利用其于资金和信息优势规避法律责任,致使中小购房者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为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更好的保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于二00三的四月二十八日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第八条、第九

条中,把"惩罚性赔偿原则"引入到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之中来,另外在该《司法解释》第十四条也对该惩罚性赔偿作出了规定。对出卖人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买受人利益的恶意违约、欺诈等行为,明确规定"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该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为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保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由于惩罚性赔偿制度与补偿性赔偿制度无论于功能,性质还是适用上均有较大差异,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大量与之相关的问题,如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其与实际损害之间的关系以及其数额大小的确定等等,下面笔者将一一加以分别论述。

惩罚性赔偿又被称为"示范性赔偿"或者"报复性赔 偿","就是行为人恶意实施该行为,或对行为有重大过失 时,以对行为人实施惩罚和追求一般抑制效果为目的,法院 在判令行为人支付通常赔偿金的同时,还可以判令行为人支 付高于受害人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我国惩罚性损害赔偿制 度的建立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 所确立的双倍赔偿原则为标志的。该制度主要在美国法中采 用,但是其影响力已超越国界而在全世界产生了一定影响, 一般认为在民事赔偿责任是补偿性的而非惩罚性的,惩罚是 公权力行为,其行为的实行者和惩罚性赔偿的利益均归于同 一主体,而民事主体地位平等,任何人无权对他人实施惩罚, 而只能就实际损害向他人提出补偿请求。但是补偿性原则对 于防范恶意的民事活动却力不从心。而恶意的民事行为不仅 侵害了个人利益,也破坏了社会赖以生存的交易秩序。为了 减少纠纷和损害的发生,民事责任领域出现了具有制裁和预 防功能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惩罚性赔偿并不是独立的请求权,必须依附于补偿性的'损害赔偿。这就是说必须具备构成补偿性赔偿的要件,才能够请求惩罚性赔偿。如果行为人没有给受害人造成任何损害,则受害人不可以请求惩罚性赔偿。加害人的不法行为可能给受害人造成财产损失、精神痛苦或人身伤害。就这些损害的救

济而言,惩罚性赔偿可以发挥一定的功能。第一,补偿性赔偿对精神损害并不能提供充分的补救。精神损害的基本特点在于无法以金钱价额予以计算,只能考虑到各种参考系数而很难确定一个明确的标准,因此在许多情况下采用惩罚性赔偿来替代精神损害赔偿是必要的。第二,受害人提起诉讼以后所支付的各种费用,特别是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只有通过惩罚性赔偿才能补救。很多学者认为,惩罚性赔偿适用的目的就是为了使原告遭受的损失获得完全的全部的补偿。

惩罚性赔偿主要是针对那些具有不法性和道德上的应受谴责性的行为而适用的,即适用惩罚性赔偿是因为行为人具有严重的过错并应当受到惩罚,过错是惩罚性赔偿的最重要根据。就这点而言是惩罚性赔偿和补偿性赔偿最大的区别点,补偿性赔偿不具备制裁功能,其以损害填补为原则,尽管补偿性赔偿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加害人的一种经济制裁,但是这种制裁的效果并不十分明显,而惩罚性赔偿却具有极强的制裁性,其通过强加给不法加害人更重的经济负担来制裁该不法行为。

但须注意,惩罚性赔偿又不同于行政制裁方式,因为它毕竟属民事责任而不是行政责任的范畴。惩罚性赔偿制度只是给予受害人一种得到补救的权力,而没有给予其处罚他人的权力。受害人是否应当获得赔偿以及获得多大范围的赔偿,都应由法院来最终作出决定。

一般认为:预防是对惩罚性赔偿合理性的解释。因为补偿性赔偿很难发挥预防的作用,预防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一般预防,二是特别预防,一般预防是指对社会大众所能起到的预防作用,而特别预防则仅仅只是针对加害人本身而言的,惩罚性赔偿通过对加害人施以大大高出受害人损失的赔偿而为社会大众树立一个"样板"并通过这种方式预防该类行为再次发生,因此惩罚性赔偿有时又被称为"示范性赔偿".这就概括了惩罚性赔偿的两项重要功能:制裁和预防,就其两者来看,制裁性功能只是手段,而预防性功能才是真正的目的。

另一个方面,惩罚性赔偿通过判令加害人承担巨额的赔偿,而使受害人从中受到巨大利益,以消减受害人因为其被损害行为难以被证明或者即使证明了但数额不大而致使被害人因此无法获得赔偿或胜诉的考虑。

关于惩罚性赔偿和补偿性赔偿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学术界争论的焦点之一,于此有两种截然不同观点存在,一种认为惩罚性赔偿需以补偿性赔偿为基础,即惩罚性赔偿以补偿性赔偿为前提,受害人不能单独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请求,而且只有在补偿性赔偿成立的条件下,惩罚性赔偿才能被适用,同时惩罚性赔偿的数额也和补偿性赔偿的数额相关,惩罚性赔偿的数额不能超出补偿性赔偿数额太多,并需以补偿性赔偿数额为基数来确定惩罚性赔偿的最终数额。而相反的观点则认为,惩罚性赔偿为一项独立的请求权,其不以补偿性赔偿为前提,同时惩罚性赔偿的数额与补偿性赔偿没有太大的联系,因为补偿性赔偿是基于受害人的损失而提起的一种赔偿制度,而惩罚性赔偿却是因为加害人行为的违法性而引起的另一种赔偿制度,两者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

法律规定,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对惩罚性赔偿的数额作出了上限规定,即"不超过已购房款一倍",以防止滥用自由裁量权,作出高额赔偿,但在司法实践中此赔偿数额仍难以确定,对此有两种观点,一认为应当按照所谓"比例原则"来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即惩罚性赔偿的数额应该和补偿性赔偿的数额保持某种合理的比例关系,而不得超出该补偿性赔偿的数额太多。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惩罚性赔偿本就因加害人的行为而作出,因而无须顾及受害人的实际损害或者加害人补偿赔偿责任的大小,该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大小应以加害人行为的主观恶性及其过错程度来确定。

笔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确定应考虑多种 因素,而不能简单的通过所谓"比例原则"或单纯只考虑加 害人行为的过错程度来加以解决,因为社会生活的无限复杂 决定了无法通过简单的标准来衡量,而应该从上述两方面加 以综合考量。首先要重视补偿性赔偿数额,这是惩罚性赔偿数额确定一个重要的参考标准,其次也要考虑到出卖人行为的主观恶性及其过错程度,如出卖人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并不大,但其欺诈行为较为恶劣,则可考虑由其承担造成买受人损失几倍的赔偿责任(在所购房款一倍内),或者如因出卖人行为给买受人造成了较大损失,但买受人的损失并不是主要由于出卖人的过错所造成,则出卖人承当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就应小于买受人所受损失。

但需特别注意的一点是,该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确定应以补偿性赔偿的数额为参数,而不能完全不考虑该数量。

性赔偿的情形包括以下五种:

-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
-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 三人。
- (三)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四)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
- (五)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

司法解释虽然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但有以下几点仍需说明

前文所述,惩罚性赔偿并非当事人之间所承担之责任,而系加害人因其加害行为向国家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该种责任的种类和范围均不能由当事人加以约定,而只能由法律规定,

而且此种规定系民法中的强行性规定,而不能因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而以更改或排除。

惩罚性赔偿制度最初仅适用于因侵权行为人的恶意行为而对受害人造成严重损失,但不构成犯罪的情形,因此早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仅适用于侵权领域。随着时代的发展,该制度亦被引入到合同领域,但其在合同法领域仍只适用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相竞合的部分,因此加害人的主观过错一直是惩罚性赔偿的一个重要构成要件,因为该制度本身就是针对加害人的恶性行为而产生的,一般只有那些主观状态恶劣,具有恶意以及不顾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才适用惩罚性赔偿。

而我国现行的合同法所建立的却是以严格责任一般原则,而过错责任为特殊原则的违约责任制度,在这种归责责任制度下,当事人违约并不以有过错为构成要件,因此也就可能出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应承担合同责任,但其行为却不具有可非难性,即不能施以惩罚性赔偿的情形。如司法解释第八条规定的两类情形,一屋二卖和房屋买卖后又抵押的行为,司法解释仅仅就这些行为作出说明,但对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却没有作出规定。如行为人系出于过失或被胁迫而为,则适用惩罚性赔偿实有失公允,因此笔者认为商品房买卖纠纷中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制度应具备以下几个构成要件:

即商品房买卖合同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 这是惩罚性赔偿构成的客观要件, 亦是其事实基础。

即一方当事人不适当履行合同是出于故意,由此排除过失行为,故意包括间接故意和直接故意,笔者认为司法解释所列行为多为直接故意行为,但不排除间接故意的可能,因此行为人的主观要件应是故意。

惩罚性赔偿责任成立须以损害事实为前提,如无损害事实,则无法产生补偿性赔偿,无补偿性赔偿,则惩罚性赔偿难以

成立,因此损害事实亦是其构成要件之一,当然该损害事实数量的确认和精神损害赔偿是否计入此损害事实之中还有争论,(由此亦能影响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确定)但并不妨碍损害事实作为其构成要件。

即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三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的申报材料有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申请表、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商品房分层分户平面图、银行进帐凭证、开发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预购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法人登记证书或者授权登记文件及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预购人是个人的提交身份证明、所购房屋是现房的须提交《房地产权证》、预购人是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提交经重庆市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办公室审核同意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原件。

住宅:转让手续费3元/平方米;

非住宅:转让手续费按成交价的2%计费。(转让双方各承担50%)

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需提供的资料:(资料请自留复复印件)

- 1、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
- 2、商品房买卖事同示范文本;
- 3、商品房销售专用发票;

4、进户通知单;	
5、商品房结算单;	
6、住宅使用说明书较验原件;	
7、工程质量保证书较验原件;	
8、单户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	
9、涉外人员公民护照较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10、涉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	
11、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若委托办理还需提供:	
(2)委托具有中介资质的房地产中介公司办理托书原件。	,需提供书面委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四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本人)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人)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甲方房屋(以下管	简称该房	屋)坐落-	于		_;位于
第层,					
为,					
面积	平方为	长, 公共音	邻位与公	用房屋分拣	难建筑面
积					
权证号、土地使	用权证号	号)(房地产	产权证号)为	•
	*	→		(F) \ [-]	. t t
本合同第一条所				., , ,	• •
明)(房地产产权					
权证上标明的面	, , , , , ,			· · · · · ·	, .
关实际测定的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登记机员	关实际测
定面积(以下简和	郊买际面	枳)为准。			
该房屋交付时,	良民亦四	5面和 5	新测品和	的美国不是	切计斩洞
面积的	,, , , , , , , , , , , , , , , , , , , ,				
变。	%(/ `E	示1 中		叫, 历7月表	队不打了 个
又。					
实际面积与暂测	面积差别	川超过暂》	则面积的		%(包
括%)					
处理:	, 4 , 1 =				
, <u> </u>					
1. 乙方有权提出	退房,尽	月方须在2	乙方提出	退房要求之	之日
起天	内将乙方	方已付款证	退还给乙	方,并按_	利
率付给利息。					
	<i>*</i>				
2. 每平方米价格	保持不到	E, 房价	次总金额	按实际面积	只调整。
n					
3					•
该房屋相应的土	·抽庙田ホ	7取得方:	ナカ	.+	·抽使田权
年限自年			7/7 7至	,_ 	
月日止。					
准文件号为					
方(必须)(无须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	
为(
币)	
千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币)亿千百_ 千百拾元整, 起 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	拾万 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
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 1 m / 2/2 / 2 / 11 / 21/7 0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	一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
交给乙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	·款之日起日内,
将该房屋付给乙方。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	
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	
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期超过 天后,即视为乙方	
方有权按下述第种约定,	
	但几日月前20010日。
1. 终止合同, 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	
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	7据实赔偿。
2. 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继续履行。	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
3.	
•	
_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

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
在个月内按利率计算;自第个
月起,月利息则按利率计算。逾期超
过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
下列第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
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 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3
_•
在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 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
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
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
起 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
起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
起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乙方已
起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
起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乙方已
起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赔偿乙方损失。
起

第十一条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甲方向 国家交纳,契税由乙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 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房屋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	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经公 涉外房屋买卖))之日起生效。	证(指
第十七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页,一式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执一份,均具有同 力。	
(卖方)甲方(签章)(买方)乙方(签章)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五	

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买受人:

出卖人以出 于	出让方式取得位		编号
·		土地使用权。	_ 9冊 句
土地使用村	又出让合同号为		·
土地出让武为	面积为	平方米。 使用权年限自_	, 地块规划用途 年月
	北准,在上述地: 		号,现定名暂定 工程建设规划许 许可证号
第二条商品	品房销售依据		
	区的商品房为现 方国土房管局, ————·		预售商品房批准机 丁证号
第三条买贸	受人所购商品房	的基本情况。	
其房屋平面 房号以附作	面图经 井一上表示为准	规划部门批准,)该商品房为本	以下简称该商品房, 见本合同附件一, 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 是[自然层]_
	ற用途为 _米,建筑层数		_结构,层高 地下层。
该商品房阶	日台属封闭式的	个, 非	封闭式的个。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分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买受人在签订本买卖合同时,应与出卖人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该商品房屋属预售,按套整层出售,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方米元,总金额为 亿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的建设费用计入套内建筑面积销售单价内,不再另行计价。
2、该商品房屋属预售,按整幢出售,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币)亿千 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3、该商品房屋属现房,按套整层整幢出售,总金额为 亿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计价面积与实测计价面积有差异的,以实测计价面积为准。商品房交付后,实测计价面积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1、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0.6%以内(含本数)的,买卖双方不作任何补偿;
- 3)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不含本数)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实测计价面积大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时,面积误差比3%以内(含本数)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实测计价面积小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本数)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实测计价面积-合同约定计价面积)/合同约定计价面积×100%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2、双方自行约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应当按时如期将房价款支付到《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指定的售房款银行监控账号上(已竣工项目买受人可将房价款 直接支付给出卖人)。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 1、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

1)	年		_月	目前支付全
部房价款的		_%;计	亿	千
百拾		_万	千	_百
拾元	整。			
2)	年		_月	日前支付全
部房价款的_		_%;计	亿	千
百拾		_万	千	_百
拾元	整。			
	-		П	
3)	牛	0/ 11	_月	日前支付全 千
部房价款的		_%;	14	十
		_力	千	_
拾元	證。			
1)	左		Ħ	口故去什么
4/ 並/		0/ . ;	_月亿	日朋又们主 工
可方钥录的 方 ₩		_%;レ	1仏 千	1
		_/J	Т	_ 🛱
拾元	"全。			
5)	年		_月	日前支付全
		%: 计	亿	
			 千	
拾 元		_/ •	I	_ [
JH	, <u></u> ,			
第七条买受人	.逾期付款	的违约责		
买受人如未按	本合同规	配定的时间	可付款,按下列	第种
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	可,分别。	处理(不作	E累加)	
		.		A
				解除合同。出
卖人解除合同	的,买受	と人按累さ	上应付款的	%向出卖人

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八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日内告知 买受人的;
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 逾期超过日后, 买受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 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 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

款%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该商品房预售后,出卖人不得擅自变更该商品房项目的规划、设计。确需变更的,出卖人应书面征得买受人同意。不同意变更的买受人可要求终止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在买受人提出终止合同申请的30天内退回已付购房款及利息(以付款日起至退款日止为期,以退期日同期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第十一条交接。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

3[]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
2[
3[
4
5[]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2[
3[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房屋交付使用后日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 起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

付房价款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七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同所有;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同所有;
3[;
4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 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一份,买受人一份,______市房地产交易所一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30天内向 理登记手续后生效。	市房地产交易所办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见之规定, 买受人和出卖人在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为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 批准机关为 为		,商		
	•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	占房的基 ス	卜情况 .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的项目中的:				
第【幢】【 【层】号房	【座】 号.		【单元	1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 为,建筑层 下层.	, 数地上	属	纤 _层, 地	吉构 , 层高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	式】【非	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 共	_平方米, 公共部位 平	其中, 套内 与公用房, 方米(有关]建筑面 屋分摊	ī 建筑面 『位与公用房
	·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总金额(
2,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品房单价为(
3, 按套(单元) 计算, 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4,
·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 双方自行约定:
(4)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 3, 其他方式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 第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 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 遭遇不可抗力, 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3,
·•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第八条 交付期限.

(2)逾期超过日后,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 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 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合同继续履行, 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7)
•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 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 视同接受变更. 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 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 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u>.</u>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纪义按, 田此/ 王即延朔义/历典 江田田关八州道: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因出卖人原因, 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 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种方式处理:
1.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
•

3.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6,
·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 作
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 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份, 买受人份,份,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签章)
签于 签于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

附件三:装饰,设备标准

- 1. 外墙:
- 2. 内墙:
- 3. 顶棚:
- 4. 地面:
- 5. 门窗:
- 6. 厨房:
- 7. 卫生间:
- 8. 阳台:
- 9. 电梯:
- 10. 其他:

附件四:合同补充协议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七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是房产合同纠纷中最常见的一种纠纷,是由于买卖双方中的一方或者双方不能按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所产生的民事纠纷。

商品房买卖中,由于商品房属于不动产交易,除符合卖方交

房、买方付款这一交付形式外,还必须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房产证),这是商品房买卖的关键之处。

房产纠纷是一种较为普遍的民事纠纷,它是关于房屋和土地的权益争议,一旦发生房产纠纷,公民可以选择以下三种途径予以解决:

房产纠纷双方先自行协商解决。我国在基层群众性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都设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门进行民事纠纷调解,包括房产纠纷的调解。

调解解决无效的,房产纠纷双方可到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是一种准司法活动,其裁决具有法律效力,房产纠纷双方必须执行。

如仲裁结果双方不服可再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选择用诉讼的途径解决房产纠纷,当事人就需要找专业的律师代理。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八

-删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本报讯(记者蒋悦飞 通讯员 穗房宣)本报昨日文章《广州买楼网签近期接近于0》报道新版商品房合同可能存在的问题,得到广州市房管局的关注和认可。昨日广州市房管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7月6日以来的3天时间,"阳光家缘"网上正式签约14份。新版商品房买卖合同涉及的交楼三条,环保验收条款维持原状,消防验收标准修改为"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凭证",删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与20xx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交房条件相比[]20xx版商品房买卖合同最大的特点之一就是严格了开发商的交房条件。" 广州市房管局新闻发言人黄文波表示,欢迎社会各界多提宝 贵意见。

关于个别媒体反映开发商提出交房时取得商品房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和《环保验收合格证》有困难的问题,黄文波一一作出解释。

关于环保验收问题: 黄文波表示, "交房前,商品房须取得环保部门意见是一定要严格执行的"。

关于排水许可证:根据水务部门意见,在交房时取得排水许可证是可以办到的。同时[]20xx版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十五条列明的资料中并非必须要《环保验收合格证》,而是"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对于个别项目办理《环保验收合格证》确有困难的,持环保部门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也可视为符合交房条件。

关于消防验收问题[]20xx版商品房买卖合同将第十五条中的(四)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修改为(四)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凭证。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房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法释[20xx]7号)的规定,买房人在下列十二种情况下有 权单方面通知卖房人解除购房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购房合同目的的,买房人有权解除合同。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房屋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即卖方明确表示将不交付房屋的,买房人有权解除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卖方未告知买方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导致买方购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买房人有权解除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卖方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导致 买方购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买房人有权解除合同。

卖房人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的预售许可证明的,买房人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的,买房人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 房屋的事实的,买房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房屋主体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交付使用后,房屋 主体质量经检验确属不合格,买房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的,买房人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交付使用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不符,合同汉有约定处理方式或约定的处理方式不明确的,若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请求返还购房款及利息。

卖方迟延交付房屋,经催告后在三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买房人有权解除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或者《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尚未建成房屋的,自房屋交付之日起90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已竣工房屋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90日)届满后超过一年,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买房人无法办理 房屋所有权登记的,买房人有权解除合同。

以上是商品房买房人有权解除购房合同的十二个法定理由。 买房人在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要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合同 自通知到达卖方时解除。卖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有仲裁协议的为仲裁机构)确认合同解除的效力。合同解 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 合同的性质,买房人可以要求返还自己已付购房款及利息, 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个别情况下,如在上述理由3至理 由7五种情况下,买房人还可以请求法院判令卖方承担不超过 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因单方解除合同需要具备严格的法定条件并要遵循一定的程序,不当行使合同解除权将构成违约。因此购房者如欲解除同购房合同,应事先咨询专业律并按律师的指导意见行使自己的权利更为稳妥。

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十

会议在常州市政府群贤堂于下午2:30正式开始,首先由常州市工商局应处长就新的文本的制定进行了阐述,该文本是由法律索爱并以如开房地产企业座谈会的形式,并结合了众多消费者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应处长对文本的附件七的补充协议提出了要求:

- 1、补充协议不能与合同文本相抵触;
- 2、对销售广告宣传资料的规定不能与最高院的司法解释相冲突;
- 3、合同变更限制了买受人的获取补偿权;
- 5、建筑物共有部分的共有权,专有部分所有权等;

6、不允许扩大解释不可抗力。

对于上述要求,应处长还提出,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于20xx年8月1日执行,工商局以及建设局会联合检查该联合检查是对实体和程序的两方面检查。

其次,制定该文本的常州市怀德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周善良周律师对于新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采用的理由和条款进行了解读。

- (1) 17版示范文本新增或更新了"重要提示"、示范文本使用"说明""专业术语解释".
- (2) 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预售资金监管由形式监管变成实质监管, 以保护预售商品房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 (3) 强化了出卖人对出售房屋权利状况的承诺;
 - (6) 细化面积差异的处理规则;且在附件二房屋分层分户图 (标明详细尺寸)
 - (7) 增加了规划变更的违约责任;
 - (8) 细化了开发商对商品房质量担保责任;
- (9)增加了销售合同登记备案条款,以强化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行政管理;
 - (10) 细化前期物业规定;
 - (13) 新增买受人信息保护条款;
 - (14) 增加了合同附件,对各附件内容作了明确要求。

因溧阳市还未具体提出新版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示范文本执

行的通知,但执行已是趋势所至,新的版本对开发商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故我们在制定补充协议的时候要考虑实际情况, 并不得违背制定新版示范文本的本意。会后,我们也根据实 际情况向周善良律师提出了质疑,周律师及相应的领导也给 出了回复。